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14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鏡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2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鏡壟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鄭鏡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2年6月12日釋放出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應依法追訴。是檢察官就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關於被告之徒刑前科紀錄不引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三、查被告為警查獲時，即主動坦承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有警詢筆錄可證（偵卷第5-6頁反面），卷內復無證據可以證明警員於被告主動告知前，即有被告施用毒品之合理事證，堪認被告係於警員發覺犯罪前，自首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四、檢察官雖依據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

01 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
02 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
04 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05 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檢察官雖提出該署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6 表之記載為據，並未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
07 方法，而檢察官本件又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則本件適用
08 簡易程序時，僅得對被告科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
09 6月以下有期徒刑，本院認就被告上開前案情形，於量刑時
10 一併審酌為已足，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故不予依
11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檢察官請求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
12 刑，難依所請。

13 五、爰審酌被告前多次因施用毒品遭判處有期徒刑及觀察、勒戒
14 之前科素行，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再為本案犯行，惟所犯
15 究屬自戕行為，且犯後坦承不諱，兼衡其警詢時自陳之智識
16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沛蓉、洪松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9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鍾佩芳

01 附錄論罪科刑所犯之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毒偵字第1274號

08 被 告 鄭鏡壟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8鄰中崙285之
10 25號5樓
11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2 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5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鄭鏡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
18 竹地院）111年度毒聲字第584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
19 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12日執行
20 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24號為不
21 起訴處分確定。又前因竊盜案件，經新竹地院以111年度竹
22 北簡字第2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12年8月11
23 日徒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及戒除毒品，於觀察、勒
24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
25 13年3月27日晚上6時許，在其位於新竹縣○○鄉○○村0鄰
26 ○○○○○00號5樓住處內，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
28 驗人口，為警徵得其同意於113年3月30日晚上11時20分許採
29 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發現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
30 性反應，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被告鄭鏡壘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05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06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39號)、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4月1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
07 尿液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4/00000000；檢體編
08 號：0000000U0139號)各1份。

09 (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完整矯正簡表各1份。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12 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
13 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存卷可參，其於有期徒
14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15 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
16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1 檢 察 官 李沛蓉

22 檢 察 官 洪松標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5 書 記 官 藍珮華

26 所犯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